

#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南资源公示〔2019〕13号

##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计划公示

经南安市人民政府批准，依据国土资源部第 21 号令规定，  
现对以下 1 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计划予以公布。

序号	宗地位置	土地用途	出让年限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
1	省新镇 省身村、 南金村	公共设施用地(污 水处理厂)	50	13333	≤ 0.8	≤ 30%	≥ 30%

根据国土资源部 21 号令规定，在该地块协议出让计划公告  
的时限内，同一地块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，采取协议方式出

让；同一地块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，将采取拍卖方式出让。

公示时限为 30 天,含节假日,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起,到 2019 年 9 月 7 日截止。在公告时限内接受书面意向用地申请,报名地点:南安市溪美街道柳城路 77 号自然资源局,联系人:陈先生,联系电话:0595—86370625。

  
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 
2019 年 8 月 9 日